《土地估價》

試題評析

本次試題較靈活,較少考古題出現。第一、二、三題屬「估價技術」,第四題屬「地價政策」,難易度適中。

一、請說明市場比較法中比較案例選取的基本原則?(13分)如何決定應該選取幾個比較案例?(12分)

答:

- (一)比較案例選取的基本原則:
 - 1.實例之價格屬正常價格、可調整爲正常價格或與勘估標的價格種類相同者。
 - 2.與勘估標的位於同一供需圈之近鄰地區或類似地區者。
 - 3.與勘估標的使用性質或使用分區管制相同或相近者。
 - 4.實例價格形成日期與勘估標的之價格日期接近者。
- (二)應該選取那幾個比較案例:

如果蒐集之實例有很多件時,則優先選擇下列實例(至少三件):

- 1.實例資料內容充分且詳實者。
- 2. 實例與標的不動產位在同一近鄰地區。
- 3.實例與標的不動產個別因素最相近者。
- 4.實例之價格形成日期與標的不動產之估價期日最接近者。

由上述考量,以決定選取比較案例之個數。

二、請問為何廻歸分析可以用來估算不動產價格?(13分) 採用廻歸分析時,所使用的不動產資料應該滿足那些條件?(12分)

答:

- ___ (一)何以迴歸分析可以用來估算不動產價格:
 - 1.購買房屋時,不會是購買一個東西叫「房屋」,而是購買該房屋的區位、景觀、規劃、公共設施等。由 此可知,構成不動產價值是該不動產之各種屬性(或特徵)。
 - 2.首先建立不動產特徵方程式,然後衡量每一特徵對不動產價格之影響程度,然後將勘估標的特徵代入方程式中,求得不動產價格。例如:

 $P = a_0 + a_1 x_1 + a_2 x_2 + a_3 x_3 + a_4 x_4 + a_5 x_5 + \varepsilon$

P: 房地價格 $x_1:$ 區位 $x_2:$ 結構 $x_3:$ 所在樓層 $x_4:$ 屋齡 $x_5:$ 建材設備 $\epsilon:$ 殘差項 $a_0:$ 常數

 $a_1 \cdot a_2 \cdot a_3 \cdot a_4 \cdot a_5$:係數

- 3.特徵估價法,亦稱為統計推論法,主要是運用統計方法之迴歸分析。所稱迴歸分析,指蒐集比較標的,求出各主要影響價格之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,與比較標的之平均價格二者之關係式,並將勘估標的各主要影響價格因素之數值代入,得出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。
- (二)採用迴歸分析所使用的不動產資料應滿足之條件:
 - 1.案例數量多:迴歸分析之原理在大數法則,因此應蒐集一定數量之案例。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, 須蒐集應用計量模型分析關係式自變數個數五倍以上之比較標的。
 - 2.可以量化:案例特徵可以量化。換言之,無法量化之案例資料不能運用迴歸分析。
 - 3.同質性高:案例之間的同質性高。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,計量模型分析採迴歸分析者,其調整後 判定係數不得低於零點七。

97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4. 規格相同:每一個案例建檔資料之規格相同。換言之,案例建檔須標準化。

三、請分別說明直接資本化法(13分)與折現現金流量分析(12分)的概念。

答:

(一)直接資本化法之概念:

- 1.意義:指勘估標的未來平均一年期之客觀淨收益,應用價格日期當時適當之收益資本化率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。
- 2.公式:

$$P = \frac{A}{R}$$

P: 收益價格

A: 勘估標的未來平均一年期間之客觀淨收益

R:收益資本化率

(二)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概念:

1.意義:指勘估標的未來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期間之各期淨收益及期末價值,以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推算 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。

2.公式:

$$P = \sum_{k=1}^{n'} \frac{CF_k}{(1+Y)^k} + \frac{P_{n'}}{(1+Y)^{n'}}$$

P: 收益價格 CF_c: 各期淨收益

Y: 折現率 n': 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期間

 \mathbf{k} : 各年期 $\mathbf{P}_{\mathbf{n}'}$: 期末價値

(三)直接資本化法與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比較:

- 1.直接資本化法採單一年度收益,並假設未來每年收益大致相同。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採一段持有期間之每年收益,且每年收益不一定相同。
- 2.直接資本化法假定不動產收益直到永遠。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應估計一段適當之持有期間,期滿處分不動產。
- 3.直接資本化之折現率採用「資本還原率」(cap rate或income rate),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折現率採用「獲利率」(yield rate)。前者不只考慮資本報酬(return on capital),也考慮資本回收(return of capital)。後者只考慮資本報酬,不考慮資本回收。
- 4.直接資本化法之估計程序較簡單,主要根據估價當時之實際收益水準而定。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估計程序較複雜,須對未來持有期間之每年收益詳細估計,並對期末不動產價值變動作出判斷。
- 5.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評估較直接資本化法更爲詳細。因此,較大型、較複雜、較需精算之投資案評估採 折現現金流量分析。
- 6.直接資本化法應用於未來各期收入皆穩定。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應用於前期收入不穩定,經過一段時間始 趨穩定。
- 7.直接資本化法適用於長期持有之資產價值評估。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適用於短期持有之資產價值評估。
- 四、政府於課徵不動產相關稅賦(如地價稅、房屋稅)以及徵收土地時都需要估價。請問課稅目的以及徵收目的所為之不動產估價,在目標以及方法上的相同與相異處為何?(13分)為達成前述目標時,臺灣目前的主要問題為何?(12分)

答:

- (一)課稅目的與徵收目的之不動產估價:
 - 1.相同處:
 - (1)二者皆屬公部門估價,估值應力求公平合理。
 - (2)二者皆屬大量估價,必須設計快速、簡便之估價方法。
 - 2.相異處:
 - (1)課稅目標應顧及地主之負稅能力,故估値官趨近收益地價。徵收目標應補償被徵收人之財產損失,故

97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估值官趨近土地市價。

- (2)課稅目的之估價宜採收益法,徵收目的之估價宜採比較法。
- (二)爲了達成前述目標,台灣目前主要問題如下:
 - 1.一地存在兩價(即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),且兩價分離,造成民眾混淆。
 - 2.對於同樣一筆土地,政府須訂定二種價格,會增加作業成本。
 - 3.兩價分離而存在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差距懸殊,造成地價怪異現象。
 - 4.公告地價偏低,造成政府稅收減少;公告土地現值偏低,造成徵收補償不合理。因此,政府稅收減少, 導致政府無法提高徵收補償標準,形成政府困窘。
 - 5.公告地價偏低,輕課地價稅,無法促進土地有效利用。公告土地現值偏低,輕課土地增值稅,無法實現 漲價歸公。因此,土地稅之政策功能難以發揮。

